

01

懲戒法院判決

02

112年度清字第40號

03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

04

代表人 陳其邁

05

代理人 陳敬先

06

莊清順

07

洪鈺婷

08

被付懲戒人 馬廣訓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警員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代理人 呂昀叡律師

14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高雄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
如下：

16

主文

17

馬廣訓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8

事實

19

壹、高雄市政府移送意旨：

20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2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警員馬廣訓，因有公務員懲戒法
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
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24

(一)被付懲戒人馬廣訓為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轄內○○○○會館
(店址、店名詳卷)之常客，其於該分局服務期間即民國
110年12月28日先以通訊軟體LINE，向代號AV000-A111005
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預約111年1
月2日13時許泰式按摩服務，嗣被付懲戒人依約到場至2樓
203號包廂內趴在床上接受按摩服務，詎被付懲戒人竟基於
強制性交之犯意，將甲女壓在床上，無視甲女掙扎、推拒及
出言拒絕，違反甲女之意願，以其生殖器磨蹭甲女之生殖器

及以手指插入甲女陰道等方式對甲女實行強制性交行為。嗣甲女趁被付懲戒人休息之際，離開包廂並至1樓向櫃檯人員求救報警處理，員警到場逮捕被付懲戒人。案經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簡稱橋頭地檢署）偵辦，檢察官以觸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嫌提起公訴。

(二)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簡稱橋頭地院）112年4月18日111年度侵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給付，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且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全案於112年5月16日確定。

二、審酌被付懲戒人前述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經法院判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構成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法定應予以免職之情事，惟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已嚴重損害服務機關及本府之聲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內政部警政署108年4月26日警署人字第1080081766號函移請貴院審理。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5月9日111年度偵字第906號起訴書。

(二)橋頭地院112年4月18日111年度侵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

(三)橋頭地院112年6月7日橋院雲刑兌111侵訴18字第1129006285號函。

(四)內政部警政署108年4月26日警署人字第1080081766號函。

(五)被付懲戒人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整之收據。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一、本案事發經過乃被付懲戒人以一般民眾之身分前往○○○○會館消費，因被付懲戒人誤解甲女之意，以為雙方互有情愫，於意亂情迷下著手本案之實行，在行為過程中又未詳察

甲女之反應，因而觸及法網。然被付懲戒人在刑事審判中積極與甲女溝通、協調，雙方順利達成和解，取得甲女之原諒，同意給予被付懲戒人緩刑機會，被付懲戒人因而獲得緩刑之宣告；抑且，被付懲戒人之所為，非發生於執行職務期間，更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其行止與警察或公務人員無關，不至於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二、退步言之，被付懲戒人未曾有過任何刑事有罪判決之紀錄，素行堪稱良好，從警期間愛崗敬業，克盡職守，每年均有數十次記功、嘉獎紀錄，猶於出勤期間多次發揮機智，順利救護欲自殘之民眾，及主動協助民眾，保障民眾之身體、財產安全而獲得表揚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於刑事判決後，除正常履行緩刑之條件外，尚承辦高雄市政府六龜分局義寶派出所民防組業務，工作內容包含防災、山地清查、防空避難、防情警報、國小護童、政令與安全宣導等任務，克盡職責，希望能善盡保護民眾身家安全之職責。被付懲戒人多年前喪父，與母親及胞兄相依為命，母親又於今年9月間退休，被付懲戒人為家中重要經濟支柱，懇請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給予從輕懲戒之處分。

三、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被付懲戒人歷年人事獎懲紀錄。
- (二)新聞媒體報導網頁。
- (三)和解筆錄。
- (四)高雄市政府六龜分局義寶派出所同仁電話及業務職掌表。
- (五)六龜國小護童行動照片。
- (六)政令宣導（國家防災日、交通安全月）LINE通訊軟體群組對話截圖及照片。
- (七)國小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照片。
- (八)戶籍謄本(除戶部分)。
- (九)被付懲戒人之母親郭○琴親筆函。
- (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榮譽狀。
□逮捕嫌犯照片。

01 □獲頒忠勤忠勇獎（自殺救護）照片。

02 參、本院依職權調取資料：

03 橋頭地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8號刑事案件全卷電子卷證。

04 理由

05 一、被付懲戒人自110年1月4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係高雄市
06 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警員，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
07 局六龜分局警備隊警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
08 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本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
09 名譽之行為，猶於111年1月2日13時許，前往轄內○○○○
10 會館203號包廂消費，由成年之甲女服務，甲女即請被付懲
11 戒人趴在床上為其按摩，詎被付懲戒人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
12 意，挾其成年男子之體力優勢，將甲女壓在床上，無視甲女
13 掙扎、推拒及出言拒絕，違反甲女之意願，強行脫去甲女之上衣、褲子及內褲，親吻甲女嘴唇，再以其生殖器磨蹭甲女
14 之生殖器，又跨坐在甲女腹部，將其生殖器擺放在甲女雙乳
15 間，復以雙手抓住甲女胸部前後磨蹭其生殖器，嗣要求甲女
16 為其口交，因甲女緊閉嘴巴而未能成功，其旋嘗試將生殖器
17 插入甲女陰道，然僅龜頭處進入甲女陰道，後接續改以手指
18 插入甲女陰道內，末其將甲女翻成趴姿，以生殖器磨蹭甲女
19 臀部及肛門，以此方式對甲女實行強制性交行為。

20 二、上開事實，業據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906號起
21 訴書提起公訴，並經橋頭地院於112年4月18日以111年度侵
22 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
23 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所附條件從略），於112年5月16
24 日判決確定在案，有前述起訴書、刑事判決及橋頭地院112
25 年6月7日橋院雲刑兌111侵訴18字第1129006285號函在卷可
26 憑。經核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上述違法行為，係
27 依憑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法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之自
28 白，證人即被害人甲女之證述，佐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29 表、甲女與被付懲戒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案發包廂照片、
3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月26日刑生字第1110002344
31

號鑑定書、案發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暨光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偵查隊相片表、偵辦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單及性侵害案件通報表等刑事案件卷內之證據資料予以判斷，並記載其理由。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刑案全卷電子卷證資料審閱結果，上開刑事判決所為採證認事，俱係綜合調查所得之證據而為合理論斷，與經驗、論理法則無何不合。被付懲戒人確有無視甲女掙扎、推拒及出言拒絕，以不法腕力，對甲女實行強制性交之行為甚明。被付懲戒人自110年1月4日起至111年6月13日止，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警員，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警備隊警員，亦有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存卷可證，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無疑。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雖猶辯稱其誤解甲女之意，疏未察覺甲女之反應，致著手實施本案之行為云云，無非避重就輕之詞，難以採信。其辯護意旨另敘及其素行良好，自擔任警職以來，敬業盡職，屢獲功獎，暨其家庭及生活狀況如何等情，亦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實，堪以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旨，雖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身為警務執法人員，竟欠缺守法觀念，為逞私慾而侵害他人身體，視他人尊嚴與權益如無物，尤足使人民憂慮警紀敗壞，斲喪人民對於警察負起維護治安，保護民眾安全等職責之信賴，自屬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當有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辯稱其行為未達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程度云云，顯無可採。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被付懲戒人書面與言詞之答辯及本院依職權調取

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茲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務執法人員，未知自愛自律，竟對甲女為上開違法行為，非唯重創甲女身心，嚴重損傷警察形象及政府信譽，亦足使公眾對其是否適任警職，產生懷疑，然其行為後已知悔悟，與甲女以分期償付100萬元達成和解，並已依約履行部分損害賠償責任，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謀焰

法　官　吳光釗

法　官　蔡新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賴怡孜